

万秀区蓝莓种植基地大棚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秀区蓝莓种植基地大棚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秀区蓝莓种植基地大棚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垃圾清运、土方回填、余土弃置、钢结构大棚制作安装、大棚间道路浇捣、修建排水渠及排水管、给水管安装等。（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工期要求：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贰分（¥865324.2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零陆分(¥50176.06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玖分(¥71448.79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维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万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用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发包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403007666067U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村
冲口组 43 号

邮政编码：5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202389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CRA2R13A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
四坊路 92 号前座 7 层 705 室

邮政编码：543099

法定代表人：朱金生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0774-203062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WZSWHJG@163.com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泰信用社

账号：4552 1201 0122 9205 8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负责提供铁件辅助材料及水或电。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彭维泽；

身份证号：450328199101062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22300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2223006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3)0001134；

联系电话：0774-2030628；

电子信箱：WZSWHJG@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四坊路92号前座七层705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处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民币)/人·次；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民币)/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扣减工程款1000元，此款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2000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责任，工程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按逾期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逾期违约上限金额为合同价的2%。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施工费用（暂按2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2) 连续暴雨3天以上;

(3) 连续3天8级以(含)大风。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确认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1。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细则（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计量壹次，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商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另行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2）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评审后支付97%，质保金3%一年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填写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进度款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的2%。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须出具验收书。发包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若达到2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30日内承包人将完整、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领导小组批复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款后14天内支付，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28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D. 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购买，发包人承担建设工程一切险，承包人承担雇员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万秀区蓝莓种植基地大棚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2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3.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2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一般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甲方在验收结果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总金额97%的工程款，扣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保持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后14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持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
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
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担保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
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403007666067U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村

冲口组 43 号

邮政编码：5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2023893

传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CRA2R13A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

四坊路 92 号前座 7 层 705 室

邮政编码：543099

法定代表人：朱金生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0774-2030628

传真：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子信箱： WZSWHJG@163.com

开户银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泰信用社

账号： 4552 1201 0122 9205 80

